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6GG1151647 号

编号： 2026-03-100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日 期 2026 年 08 月 17 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东莞市虎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虎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新建项目虎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建 设 位 置	东莞市虎门镇则徐社区长堤路与长德路交汇处（东南角）
建 设 规 模	1 幢 17（2）层总建筑面积为 25045.91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